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事 项	具体分工
1	防止未成年人溺水	督导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对农田在建项目检查排查，重点加强项目内小水池、小水窖、小塘坝、灌溉机井、输水管道、引水堰闸等区域安全防护情况的检查；在工程建设完成后，指导建设单位及时办理农田水利工程产权移交手续，配合水务部门落实管护主体和防溺水安全管理责任。
2	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物资保障	参与拟订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品种、规模；配合市应急局等部门确定市级应急物资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动物重大疫病防控、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种子、化肥、农药等救灾物资的应急物资的储备和调拨。
3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保障	参与拟订全市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品种、规模；提出涉及动物疫情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并负责储备工作。
4	野生动植物保护	负责农业有关野生植物保护。
5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6	不动产登记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改革、管理及权属纠纷调处，负责对因土地承包合同问题造成的登记错误进行源头处理，负责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争议调处，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遗留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将农村土地承包权、经营权交易的相关信息共享给不动产登记机构。
7	广告监管	负责农药、兽药广告内容的审查管理，依法撤销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8	餐厨废弃物管理	负责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规范管理，依法查处使用宾馆、饭店和集体食堂的泔水、餐厨垃圾或者过期变质的食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饲料喂养动物的行为。
9	中药行业监管 （市园林和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加强中药材良种选育和推广。负责中药材种植养殖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加强农药、兽药等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中药材无公害生产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对中药材种植区域进行抽检，监控种植过程中中药材的活性成分、重金属及农药残留变化，加强对中药材产地初加工的管理，严厉打击掺杂使假、染色增重等不法行为，防止不合格的中药材流入市场。

10	铁路两侧环境整治	负责铁路沿线农业生产、养殖等隐患问题的综合治理，负责农用大棚薄膜、反光膜的使用及回收。
11	农村通户道路硬化	负责农村通户道路硬化与职责范围内的乡村振兴工作的统筹协调。
12	落实国家小麦最低收购价制度	指导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小麦收获工作，及时反映农民的意见和要求。
13	肥料监管	负责肥料监督管理工作。协助上级做好肥料登记工作；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4	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	指导做好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等内容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
15	村务公开	指导监督村务公开工作中财务公开工作。